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5/1704457575_211769.pdf。

2024年2月2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预计于2024年3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8/1711611049_600766.pdf。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6690_684143.pdf。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10/1715339602_935334.pdf。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1/1716300374_060969.pdf。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6/1721115050_58665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